

### Cookies使用策略

我们的网站使用cookies以改进我们的网站和改善用户体验。

如您继续浏览本网站而未更改浏览器cookie设置，视为同意我们的cookies使用策略。

[Cookie 政策](#)

不同意

同意

中国政府网 | 自治区人大 | 自治区政协

ئۇيغۇرچە English



#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of China

热词

首页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旅游

大美新疆

登录

注册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权威发布](#) / [法规文件](#)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产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新政办发〔2018〕162号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盐业产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产销管理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机构改革过程中,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对接,确保工作无缝隙、不断档。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盐业产销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盐业市场经营秩序和盐业产销企业经营行为,确保自治区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盐专营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盐产品(含固体盐、液体盐),包括食盐和工业用盐。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工业用盐包括两碱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两碱工业用盐是指用于生产纯碱、烧碱的原料盐。其他用盐是指两碱工业用盐以外的制革、制皂、染料、建筑、供热等其他工业用盐。

第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是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依法实施食盐专营,各地(州、市)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食盐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食盐价格监测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碘缺乏病监测工

作,适时调整食用盐加碘标准,有效防治碘缺乏病。

第四条 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盐资源开发和盐产品生产、加工、储运、购销等活动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食盐生产管理规范

第五条 自治区范围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信 2018 年第 19 号)的相关要求,并取得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含分装)食盐。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和食盐批发许可证;不得利用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设备从事食盐生产;不得和非食盐定点企业合作,“贴牌”生产加工食盐。

第七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必须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第八条 在自治区境内生产、分装的食用盐,碘含量标准统一执行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的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进入市场流通。

## 第三章 食盐经营管理规范

第九条 根据食用盐的属性特征,一次性向零售商店、其他盐产品使用单位(不含自用食盐)销售食盐数量 50 公斤以上(含 50 公斤)的,界定为食盐批发行为。

第十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自治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信 2018 年第 19 号)的相关要求,并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

第十一条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任何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单位、个人从事食盐批发业务均属违法经营。

第十二条 外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自治区经营食盐业务,必须向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报备。各级盐业主管部门不得以报备工作为由,随意设置外省食盐批发企业进疆经营门槛,随意查扣符合标准的外省食盐产品,阻碍食盐跨区经营。

应报备的主要信息为:1.企业名称;2.企业注册地址;3.企业生产经营地址;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联系方式;5.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食盐批发许可证书编号;8.企业销售的食盐品种及其依据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信息。

第十三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通过自建分公司或者自建销售网点开展食盐销售业务的,自建分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立;自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违法责任由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承担。自建分公司或者自建的销售网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招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事食盐批发和销售,食盐产

品必须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

第十五条 在自治区境内从事食盐产品批发、销售的企业,必须向用户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对食盐零售网点或终端用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销售票据。

第十七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含外省进入自治区销售食盐企业及外省进疆企业设立的非法人分公司),必须建立完整、真实的食盐产品购销记录,并按规定报送购销盐产品的购进数量、销售数量、库存数量等基本统计数据。

第十八条 零售食盐必须为小包装成品食盐,散装食盐不得零售。

第十九条 从事食盐零售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必须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并保留凭据;食品加工和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并保留凭据。

第二十条 从事食盐销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恪守诚信、明码标价,不得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扰乱食盐市场价格秩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食盐价格监督检查,防止食盐市场销售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食盐市场价格秩序。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属碘缺乏危害严重地区,凡在自治区境内开展食盐零售及通过电子商务进行销售的企业、商户,销售的食盐原则上为加碘盐,其碘含量统一执行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设定

的标准。对不符合销售地碘含量标准的食盐产品,盐业主管部门要书面通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规范未加碘食盐供应渠道,并向社会公布辖区内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信息,以满足特定人群对未加碘食盐的消费需求。

第二十二条 禁止销售假冒伪劣食盐产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销售假冒伪劣食盐产品:

-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的;
- (二)工业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
- (三)利用盐土、硝土或井矿卤水、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的;
- (四)利用饲料添加剂氯化钠、海水养殖用盐、农业用盐、牧业用盐等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或用于食品生产及加工的;
- (五)非碘盐冒充碘盐销售的;
- (六)假冒商标、假冒防伪标志、假冒碘盐包装销售的,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
- (七)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作为食盐销售的。

#### 第四章 储运物流管理规范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食盐必须符合《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食盐批发企业可以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百货商店、超级市场、零售商店、专卖店等食盐零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食盐终端用户。

第二十五条 自建物流系统或第三方物流企业应依法设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涵盖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经营范围,不得转卖转批食盐。

第二十六条 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食盐批发企业应与承运人签订食盐物流配送合同,不得与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物流企业签订物流配送合同。

第二十七条 自建物流系统或第三方物流企业应规范运盐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将出厂盐产品运达商户,不得中途倒卖、转卖盐产品。所有发运盐产品数据纸质版至少保存3年,电子档长期保存。

第二十八条 自建物流系统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食盐批发企业,应主动向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报备。

报备的主要信息包括:1.物流企业资质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及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2.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合同复印件以及自有运输工具和仓库等设施的证明材料;3.自建分公司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4.自建销售网点的销售网点地址、名称等注册信息及其



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独立办公场所和用于储存食盐产品的仓库,独立库区仓储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加碘食盐和无碘食盐以及工业用盐在储存场所应分库或者分垛存放,做到防晒、防污染、干燥、安全,食盐储运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十条 储存、运输和装卸食盐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毒,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盐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储,运输。

第三十一条 散装工业用盐应采取专车直达运输方式,液体工业用盐应采用管道运输,特需液体工业用盐汽车运输时必须专车直达运输。

## 第五章 盐业行业管理规范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境内以盐为主要生产原料的氯碱工业企业,在开采划归其使用的盐资源时,应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主要用于满足生产自用和本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不得在自治区境内从事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第三十三条 在生产工艺和加工过程中需要以盐作为原料和伴生产品为盐的企业,其用盐规范需参照本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对外销售。

第三十四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盐产品严禁进入市场流通。

第三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护设施。

第三十六条 盐业生产、销售企业必须建立电子追溯系统,保存生产、销售台账等相关凭证,实现盐的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所有记录和凭证的纸质版至少保存3年,电子档长期保存。

第三十七条 食盐产品包装上应当注明盐的种类、名称、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及保管使用方法等信息。加碘食盐的包装应在醒目位置注明食用加碘盐的注意事项,无碘食盐的包装应在醒目位置注明食用无碘食盐的特殊人群或对象。

工业用盐的包装必须印制明显的工业用盐标识、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和联系方式,并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标明“工业用盐”、“禁止食用”字样。严禁各类工业用盐产品进入食盐市场进行销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规范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各级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盐产品及原材料和用于违法生产、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当地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 自治区各级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相互配合,通过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政务信息系统等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监督管理。

自治区各级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监督、举报违法行为。

自治区各级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

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涉及盐业违法行为的企业及个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或《食盐专营办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渔业、畜牧用盐管理办法,待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后参照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تۇزچىلىقنىڭ ئىشلەپچىقىرىش - سېتىشنى باشقۇرۇش  
يولغا قويۇش تەپسىلىي قانۇندىسىنى تارقىتىش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打印本文】](#) [【关闭】](#)

0

收藏



网站声明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ICP备案号：新ICP备0500168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6500000034



公安机关备案号：65010202000778



政务公众号



政务微博